



ANTENGENE  
— 德琪医药 —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6)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德琪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該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65號SOHO中山廣場B座1206-120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下列指示(或如無該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審批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梅建明博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John F. Chin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已撤回。		
	(iv) 重選曹彥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 已撤回。		
	(vi) 重選陳侃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Mark J. Alles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i) 重選錢晶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x) 重選唐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x)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權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5.	授權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6.	加入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7.	(i) 委任Kevin Patrick Lynch博士為執行董事。		
	(ii) 委任龍振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應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之姓名。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該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該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 閣下之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該大會。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者以外，惟在該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親筆簽署。
- 倘若股東尚未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的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交回，且有意委派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其須遞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毋須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 倘若股東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交回，其應注意：
  - 倘若股東未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的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委任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倘未獲有關指示)就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
  - 倘若股東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的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若股東於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且將不會撤銷股東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的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委任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倘未獲有關指示)就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
- 倘屬聯名持有人，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次序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準。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賴親自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鑒於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之請求。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使用有關該等用途的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